

证券代码：300253 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：2019-091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

#### 1、回购注销原因

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、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未达到当期解锁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

#### 2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、价格和资金来源

（1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,870 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,550 股，共计 101,420 股。

#### （2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资金来源

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.23 元/股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.66 元/股。

根据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

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”经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、2017 年度权益分派、2018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.842 元/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.625 元/股。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二、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类别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限售条件流通股	324,237,813	19.76%	-101,420	324,136,393	19.75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316,852,123	80.24%		1,316,852,123	80.25%
总股本	1,641,089,936 <sup>注</sup>	100%	-101,420	1,640,988,516	100%

注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总股本。

## 三、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,870 股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,550 股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

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## 六、律师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。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